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原告 台灣博測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亞青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
00號0樓之00

被告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(1)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抵押債權新臺幣78,152,68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(2)確認被告對原告張亞青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債權1億元之債權不存在。以上有原告之起訴狀可證，但因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請原告於收受補正後5日內補繳其58,788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而原告於115年8月4日受收上開裁定，然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之查詢單在卷可證，是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張簡純靜